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和利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宇

相　對　人　朱賢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零陸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67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585號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47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自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00元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確定為40,6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佩樺